

國，就非洲酒類貿易國際管制總局現時之價值以及各國是否有意續設該局事，舉行會商。

H

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與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會商後所擬具關於依據決議案二六二B(九)將該委員會職務移交聯合國一事之報告書¹³⁷，

核定上述報告書所載計劃草案為將該委員會併入聯合國一舉之適當根據：

將該計劃草案送由大會第五屆會審議；

希望該委員會儘早審議該草案並予採納；

建議聯合國祕書長於該草案經核准後立即與該委員會祕書長會商，訂定適當辦法，於雙方同意之日起移交各項工作與資產，但應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移交完畢。

三三四(十一). 非政府組織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³⁸

A

檢討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現屬乙類之若干非政府組織，因其工作具有專門性質而不必繼續與理事會發生諮商關係，故或以列入祕書長之登記冊較為妥適，但於適宜時，各該組織仍當應請備詢，

決定現屬乙類之下列組織應改為列入祕書長登記冊：

世界鄉村婦女協會

國際童子軍總部

數理經濟學會

國際學生服務社

國際電力生產者及分配者協會

世界動力會議

國際文官協會

世界女童子軍協會

世界民主青年同盟

¹³⁷ 參閱文件 E/1735 及 E/1735/Add.1。

¹³⁸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五次會議紀錄。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原屬內類而於丙類被取消時曾列入登記冊之下列組織，於理事會未審查取得諮商地位之各組織前，應改屬乙類：

國際獅社協會

國際扶輪社

世界教師組織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原屬內類之中等學校教師國際同盟於理事會未檢討取得諮商地位之各組織之前，應繼續列於登記冊。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國際刑事法規協會與國際刑事法規統一局應繼續列入乙類，但應合派代表。

(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下列組織之諮商地位應予撤銷：

國際民主律師協會

國際新聞從業人組織

B

非政府組織手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國際協會聯合會已印行“國際組織年鑑”，其中載有關於極大多數非政府組織之資料，

備悉國際協會聯合會計議以後每年繼續出版此項年鑑，並在將來各版本中顧及聯合國所提出之建議及所供給之資料，

希望祕書長儘量對國際協會聯合會供給資料，並與之合作；

決定暫不進一步審議關於由聯合國出版一本非政府組織手冊問題。

三三五(十一). 召開非政府會議規則草案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³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祕書長以依照大會決議案三六七(四)之規定擬定召開非政府會議規則草案一事相詢，

¹³⁹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五次會議紀錄。

茲知照祕書長：理事會核准下列召開非政府會議規則草案；

並建議祕書長將此項規則草案提交大會：

“第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祕書長會商後隨時決定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召開非政府會議。

“第二條

- “一. 理事會倘決定召開第一條所稱會議，應：
 - “(甲) 訂立會議任務規定；
 - “(乙) 擇定會議日期、地點及適當會期，並擬訂臨時議事日程；
 - “(丙) 決定何者應被邀與會；
 - “(丁) 提出籌措費用之建議，但以不違反可資適用之大會條例、規則及決議案為限；
 - “(戊) 權宜採取與會議有關之其他辦法。

“二. 理事會得決定委託祕書長辦理上述任何任務，或授權祕書長對於此項任務，視環境需要，酌量加以修改。

¹⁴⁰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四次會議紀錄。

“第三條 紘書長應將召集會議之舉通知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並分送臨時議事日程。祕書長並應將已發出邀請書之情形通知各會員國。”

三三六(十一). 一九五一年會議日程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¹⁴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智利政府邀請理事會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第十二屆會之盛意，深表感謝；並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以及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一、二、三各條之規定，

決定將理事會第十二屆會開會地點問題延至大會第五屆常會再行決定；

決定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三日開始在日內瓦舉行理事會第十三屆會；

對於祕書長與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會商後所提出之會議日程¹⁴¹，表示贊可；

授權祕書長，在其與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會商後，對一九五一年各輔助機關之會議日程，作必要之調整。

¹⁴¹ 參閱本決議案附件，英文本第八十四頁。